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73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德高空港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案件编号为(2024)粤01民初1738号,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上海")与二号航管公司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详见公司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10月,德高上海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空港""原告")。2018年德高上海、德高空港与二号航管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德高空港执行本案所涉《经营合同》。

因德高空港认为二号航站楼入驻航司情况与《经营合同》签署时的预期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原告广告营收损失,向被告致函提出减租或采取替代补偿方案的申请未获得同意,原告就《经营合同》的履行争议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内容为: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项下违约金人民币504,508,881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可预期的利息损失18,903,667元(以504,508,881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6日起暂计至2024年5月15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523,412,548元。

二、本次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658862.74元,由原告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先后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获悉,南山铝业国际于2025年3月4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聆讯后资料集,以供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聆讯后资料集可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

聆讯后资料集载有南山铝业国际的相关业务及财务资料,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未来可能作出重大变动。南山铝业国际可能刊发的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如有)仍将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建议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不时在www.hkexnews.hk查阅。本公司概不就聆讯后资料集及任何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如有)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等的批准,以及南山铝业国际的最终决定,并受限于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以及聆讯后资料集的刊登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认购或购买任何股票或证券的要约。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因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 -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9,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12,433.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9,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12,43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新一代低功耗蓝牙芯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概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推出物联网蓝牙音频芯片AK1080系列。AK1080系列是公司第五代蓝牙芯片,采用22nm工艺制程,内置RISC-V内核。AK1080系列具有低功耗、支持经典蓝牙(BR/EDR)与BLE双模、高品质音频及良好兼容性等特点,可应用于智能耳机(TWS、OWS)、智能头盔、蓝牙双模透传等场景。针对该系列芯片,公司同步发布AnyBlue1080系统平台产品开发包及解决方案。

二、产品特性

AK1080系列芯片主要特点:

1.制程:22nm;

2.CPU:32-bit RISC-V内核;

3.功耗:A2DP音乐模式下,整机功耗低至4mA(中等音量);

4.蓝牙:支持经典蓝牙(BR/EDR)与BLE双模同时工作;

5.音频:内置24bit DAC,低电压音频数据输入时输出高信噪比的音频信号;支持16段EQ调节,可灵活调整音效,满足不同听音需求;

6.兼容性:兼容200余款手机,覆盖主流品牌和型号。

AnyBlue1080 PDK(产品开发包)的特点:

- 支持PDM、I2S、UART、TWI、SPI、SAR ADC等模块的系统驱动程序;
- 提供内核及驱动接口工具;
- RISC-V64-unknown-elf-gcc交叉编辑工具;
- 开发环境:VSCode + CMake;
-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方案开发,无需代码编辑;
- 支持在通话状态或音乐状态下进行在线音频调试(包括EQ及音频算法参数);
- 产测工具支持产线一拖八烧录及频偏校准。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物联网蓝牙音频领域的行业地位。目前基于该系列芯片已有多家客户立项并开发多种智能终端产品,预计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依托核心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涵盖音频、视频、语音、图像、图形等全方位的多媒体体验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5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4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1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5%。

2025年2月15日、2025年2月18日及2025年2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告编号:2025-004)(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收到南兴投资及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南兴投资及詹任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5.2.14-2025.3.4	17.77	5,909,000	2.00%
	集中竞价	2025.2.17	20.92	143,100	0.048%
詹任宁	集中竞价	2025.1.27-2025.2.19	19.46	2,811,000	0.95%
合计	-	-	-	8,863,100	3.00%

注:减持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3月4日的295,455,913股。

南兴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为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73元/股-20.92元/股;詹任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24元/股-23.0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4日,南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兴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1,129,993	37.61%	105,077,893	3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129,993	37.61%	105,077,893	3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11,245,473	3.81%	8,434,473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1,368	0.95%	368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4,105	2.85%	8,434,105	2.85%
林旺南	合计持有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谦醒	合计持有股份	6,173,814	2.09%	6,173,814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454	0.52%	1,543,45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0,360	1.57%	4,630,360	1.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1,596,532	44.54%	122,733,432	4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32,067	40.12%	109,668,967	3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4,465	4.42%	13,064,465	4.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詹任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公司股份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54%,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南兴投资及詹任宁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南兴投资和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力伟先生、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朱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葛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葛浩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葛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李文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水福先生、葛浩俊先生、葛浩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刘春彦先生、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文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且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力伟先生、沈利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慧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性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水福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余杭市气体设备安装维修厂厂长,余杭市制氧机厂厂长,杭州余杭市通用机械设备联合公司总经理,连云港福斯达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浩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斯达有限董事长,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现任磴口正浩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福嘉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葛浩俊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斯达有限外贸部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葛浩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苑物业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斯达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员,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195)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杭州老板家电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老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德地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临平区上市公司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审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彦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律师。曾任上海建筑材料学院教师,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53)独立董事,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独立董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19)独立董事,上海海众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880)独立董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宁先生:195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力伟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证券投资部部长,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